

证券代码：872752

证券简称：艾莱森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52	艾茉森	2025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彭明致律师、朱奕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 2024 年主要业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展望、公司未来发展因素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及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77 号。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了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为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须的。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春清。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0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黎永刚 地址：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 38 号 电话：020-36574618 传真：020-81764948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